



烟台中院为未成年人成长护航,为企业纾困,为百姓解忧—— 蹚出赋能“万亿之城”新路径

花季烦恼?
由表及里联动治愈

9月2日,烟台市两级法院“开学法治第一课”开讲。芝罘区人民法院黄务法庭庭长邹艳来到了芝罘区一所小学。作为“法治副校长”,她给孩子们带来了一堂主题为“法润蓝禾守护成长”的普法课。

看着小萱在教室里踊跃发言的样子,与半年前的厌学状态截然不同,邹艳又想起了那起“乌龙案件”。今年3月的一个晚上,邹艳无意中刷到了一条视频:烟台一名女子控诉其前夫把女儿“软禁”在家,不让其上学。这引发了很多网友的围观和热议。

“当时就觉得视频中的情节很熟悉,因为我刚分到一起十分相似的案件,会不会是同一件事?”不管是作为法官还是母亲,邹艳始终放心不下。次日,她早早来到办公室查阅卷宗。果然是同一案件。放下案卷,她便主动与辖区学校取得联系。学校的答复是:视频中的“女儿”即小萱,已经半年没有上学了。

这背后是否另有隐情?邹艳决定立即“上门办案”。与相关部门取得沟通后,她和学校、街道办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小萱家中。小萱的父亲不耐烦地将众人拒之门外。担忧之余,邹艳想到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府院联动会商机制,请民政、教育、妇联等多部门共同上阵,多方发力,解决问题。方案很快形成:教育部门向小萱的父亲发出要求小萱返校的书面通知,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再次上门做工作,妇联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负责心理疏导,法院启动案件快速审理“绿色通道”。

经过庭审调查,邹艳查明那条视频里的内容原是“乌龙”:小萱正值青春期,父母离婚后,产生了非常强烈的厌学心理。而父亲选择放任不管,并不是所谓的“软禁”。事实认定清楚后,心理咨询师针对小萱的厌学情绪进行了疏导,法庭同步向小萱父母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小萱回来上学了!”两天后,邹艳接到了小萱老师的电话。“保护孩子们像禾苗一样在蓝天下健康成长,是我们最大的心愿!”邹艳表示。

今年以来,烟台中院积极打造“蓝禾·护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实施集专业审判、案件会商、法治教育、走访帮扶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蓝禾”计划,坚持“如我在诉”意识,帮助1000余名“失爱”儿童重获温暖。

9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府院联动聚合力、三强三优开新局”精品案例讲评会,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徐立元等讲述的《东方海洋“抢救日记”:483天与864小时》,让观众身临其境地感受到,烟台市两级政府与法院运用府院联动机制救危企业,破发展难题的责任担当。

烟台是山东省第三个万亿级城市。府院联动,怎么“联”?如何“动”?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破产处置、多元解纷等重点社会治理领域,按照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政府与法院之间的力量联合、风险联控、纠纷联解、社会联治……烟台中院不仅给出了自己的答案,而且蹚出了一条“司法+行政”双向奔赴、双向驱动赋能“万亿之城”新征程的法治新路径。

经营困局?
由始至终联动拯救

如今,走进位于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大门,看到生产线上机器轰鸣,成品车间有序装车……前来看案后回访的莱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徐桂霞感慨万分。

数月前,该企业一度陷入破产重整的困境。徐桂霞清晰记得自己当时接手这个案件时的“揪心”:“拯救一个规模庞大的‘生病’上市企业,该如何‘下药’?”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需要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双线审批,再加上还存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顽疾”,审批时间可能会很长。当时,徐桂霞感到很棘手:“东方海洋如果不能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重整,公司将被强制退市。”好比手术前的“紧急施救”,2022年9月2日,莱山区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给东方海洋的重整提速并提高成功率。

上市公司适用“预重整”,在山东省还没有先例可循。如果仅仅从法治上办,能不能救活东方海洋是一个未知数。更何况,企业破产涉及职工权益保障、招商引资、社会稳定等一系列问题,唯有善于从政治上看,在党委领导下充分释放府院联动机制效能,“整盘活”才能活。

在这种思路下,莱山区政府先行成立工作组,与大股东、债权人针对预重整方案展开多轮谈判;莱山区法院则加快重整计划草案撰写、修改等法律事项。26次联席会议、8次管理人会议、6次联合修改草案……预重整计划草案最终高票通过。然而,启动重整的“钥匙”——批复函却迟迟没有消息。对此,府院双

方分头行动,奔赴济南、北京争取支持。2023年11月24日,同意重整的批复函终于下发,如期立案并启动重整计划。随后,在府院的共同努力下,13.54亿元重整注资在4天内全部到位,创造了同类案件投资款最快到位纪录。

483个日夜,保住了1600余个家庭的饭碗,化解了上市公司30余亿元的债务,维护了全国1.9万余名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换来了满载“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梦想的烟台“海上粮仓”巨轮朝着蔚蓝深处扬帆挺进……

9月27日,该案在山东法院“府院联动聚合力、三强三优开新局”精品案例讲评会上展演。据了解,烟台法院全面打造“府院联动+助企重生”破产审判品牌,让双赢共赢理念成为高质量发展路上的最大引擎动力,让司法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成为“仙境海岸品重烟台”城市品牌的最强法治底气。

多年嫌隙?
由点到面联动化解

今年1月至9月,烟台市物业纠纷收案1038件,同比下降41%,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这是烟台法院持续加强与住建、物业管理等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联动对接交出的成绩单。

龙口的老谢,对这份成绩单有更直接的感受。今年3月8日,在龙口某社区服务中心,老谢等业主代表与物业公司冰释前嫌,握手言和。“前嫌”源自何时?又因何而起呢?2016年3月,老谢等67名业主陆续向物业公司交纳装修施工押金2000元,后物业公司却以“未交物业费”等理由拒绝退还。其间,老谢等人多次投诉无果。2023年年底,这些业主将物业公司诉至龙口法院,双方矛盾至此

达到顶峰。

立足全市“握手言和”多元解纷品牌,龙口法院因地制宜打造的“法润芝阳”模式,此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属地原则,该案被分配至龙口法院驻龙港街道指导调解工作站。工作站及时启动“一单四办”程序,即由法官指导,人民调解员主办,主管部门协调,街道工委书记督办。工作站指导法官孙维利依托前期建立的住建领域诉调衔接机制,协调住建局、街道办等各方迅速商定了调解方案。

调解这天,现场的“火药味”很足。虽然孙维利法理情并用地劝说,仍有个别业主“不买账”:“交钱就能解决问题吗?”“提供啥服务,我们凭什么交钱?”很明显,纠纷之所以持续如此之久,并演化升级为诉讼,就是因为“不交物业费——不提供服务”循环往复形成的“死结”。“我们会责令物业公司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将视情况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住建局物业办工作人员现场表态。孙维利也拿出案例库中的典型案例,为双方释法答疑。行业监管、法律规定“双管齐下”,握手言和“水到渠成”。

点上问题解决了,面上问题也不能忽视。龙口法院通过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发现“物业服务缺位不规范”这一问题较为普遍,于是向住建局制发司法建议,并联合举办了一场法治讲座,为破解物业纠纷提供了“幸福密码”。

“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小物业“牵动”大民生。全市人民法院聚焦深化府院联动,充分发挥品牌带动、辐射作用,依托“握手言和”品牌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靠前化解。”烟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于晓东介绍。

如何进一步推动府院联动一体化推进、制度化实施、实质化运行、协同化治理?今年4月,烟台市印发了《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围绕企业破产处置、金融、诚信社会建设等十大具体领域,对搭建顶格牵头、分域推进、职责明确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进行深层次探索。“重要事项联商、重大案件联解、重点纠纷联治,顶格架构牵动、四位一体互动、全域推进倾动的‘三联三动’烟台模式,正逐渐走向成熟。我们将扎实开展好这项具有制度优势的重大工作,善于对外联动、与外联合、向外借力,在司法与行政的‘双向奔赴’中,共同打造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法院的大局工程、民心工程。”于晓东如此展望。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郭宏伟 王顺生 曲晓梦

莱山区解锁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新模式 实现多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与调解和解。

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的设立进一步畅通了行政争议化解渠道,推动了行政争议的诉前、实质性化解。今年以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与法院共同调撤6起案件,妥善降低了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

建机制
完善府院联动工作举措

为建立健全与法院联络沟通机制,不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效,莱山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行政争议信息共享,建成府

院协作解纷联调模式。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让当事人“面对面”交流,直观地了解争议产生的根源以及群众的真实诉求,消除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对立情绪,通过自愿调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同时避免行政应诉败诉。

在莱山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室,由莱山区人民法院派驻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调解行政争议案件。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加大调解和解的力度,创新打造“议·裁·解”品牌,全方位、多层次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今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80余件,其中经过沟通调解,以和解的方式结案数量70余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占比50%以上,真正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萌芽阶段以及行政机关内部。

多联动
增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

针对行政诉讼案件常见领域的争议焦点、易败诉的主要风险点等,莱山区司法局通过联席会议和庭审观摩,助推行政司法水平提升。

为进一步彰显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制度的优势,在全区范围内定期下发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情况通报,宣传行政复议对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节约行政资源、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的重要性。同时,加强复议机构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步伐。

果农忙丰收 交警护安全

分工和管理职责,完善应急处突机制,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结合当前的季节特点和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规律,大队到农村地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急弯、陡坡、连续下坡、临水临崖等点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做好台账,上报相关部门。对不能及时治理的,安装警示桩和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对于长年依靠土地谋生的农民来说,流转了承包地却拿不到流转费用,对其日常生活来说无异于釜底抽薪。近日,莱阳市人民法院穴坊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诉讼时效已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实现案结事了。

于某、孙某、李某系同村村民,孙某、李某系夫妻。于某和孙某曾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双方约定,于某将其承包的位于村东的土地23亩流转给孙某,流转费为每亩每年600元。

2020年6月24日,于某和孙某重新签订合同,约定上述土地的流转时间为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孙某先预付减免部分后的两年承包费18000元。合同签订后,因孙某未按约定支付土地流转费,于某将孙某及其妻子李某诉至本院,要求两被告支付剩余的土地流转费。

在第一次庭审中,于某称孙某支付了2020年、2021年、2022年的流转费,剩余流转费未支付。孙某则坚称其实际从2018年开始在案涉土地上种植,且已经支付了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五年的流转费,并不欠原告钱。第一次庭审至此,双方情绪激动,争论不止,法庭决定暂时休庭。

第二次庭审中,孙某提交了关键证据,即其和原告的谈话录音。录音中清楚显示,于某认可孙某2018年才开始在案涉土地上种植,且孙某曾给过于某2018年的土地流转费,即加上于某第一次庭审中认可的被告已经支付的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土地流转费,孙某实际只欠于某2019年的流转费未支付。面对铁证,于某只能无奈认可这一事实,但是孙某提出抗辩称2019年的流转费现在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请。对此,原告暂时拿不出证明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被告的抗辩意见将双方的矛盾推向了极点。庭审结束后,双方都骂骂咧咧地离开了法庭。

面对原、被告长年累积的矛盾,承办法官王磊没有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直接驳回原告的诉请,而是根据其司法从业经验判断,认为本案还有调解成功的可能性。

承办法官决定进行“背对背”调解。他多次联系孙某及李某,从情感道义上对被告进行了耐心的劝解,告诉被告其拖欠原告土地流转费一事属实,欠债还钱原属本分,且原、被告本就是同村村民,以后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不应当因为这点钱伤了彼此之间的朋友感情。同时,他从法理上为被告释法,告知诉讼时效虽说是权利保护的保质期,但是原告仍享有向被告主张债权的权利,如果原告举证证明诉讼时效有中断,其最终仍可胜诉。

承办法官还积极联系原告,并推心置腹地告知其根据庭审情况,其极有可能因举证不能而存在拿不到被告所欠流转费的不利后果。法庭正在做被告工作,原告应当适当放弃部分请求以便推动调解。

最终,经过王磊法官的多次调解,双方的对抗情绪有所缓解,原、被告达成和解,由两被告当庭支付原告土地流转费10800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至此,这起超过诉讼时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得以调解结案,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乃正

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展服务宣传活动 帮助外籍船员便捷支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于昕柠)为进一步便利外籍人员在华消费,优化营商环境,近日,烟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来到中集来福士有限公司为利比里亚籍“蓝鲸1号”半潜式钻井平台随船工作人员开展了来华支付服务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执勤民警登上平台为外籍随船工作人员发放《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指南》手册,重点围绕关于现钞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以及数字人民币的使用等内容进行宣传。其间,执勤民警还向外籍随船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云闪付等移动支付服务工具的下载方式和使用流程,帮助旅客了解和使用移动支付工具。活动累计发放《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指南》手册40余份,解答困惑疑问10余人次,积极帮助外籍随船工作人员了解及使用我国的移动支付工具,提供支付服务指导。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

牟平法院开展食品安全周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近日,牟平法院进社区开展了“尚德守法,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构建食品安全多元共治格局,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面对面、多角度、全方位地向群众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醒社区群众购买食品时要认真查看包装标识、食品标签、保质期等信息。此次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2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20余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诚信经营理念,为筑牢食品安全屏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法“暖”老人心

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举办公益普法活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为增强老年人维权意识,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不断提升老年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10月23日上午,山东谷源律师事务所与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联合举办公益普法活动,吸引了中心众多老年人的积极参与。

山东谷源律师事务所吕雅静律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相关条款,针对“老有所养、老有所伴、老有所依”三个议题进行了解读。律师通过生动翔实的案例剖析,从监护赡养、财产所有、遗产继承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问题出发,让大家直观全面地了解了我国法律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同时,吕雅静还阐述了在遇到上述问题时的正确应对和处理方法,提倡通过合法方式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引导老年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并提醒老年人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利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讲座结束后,30多位律师还对中心有需求的长者提供了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

诉讼时效虽过期
法官调解促圆满